

前 言

工程训练中心是学校为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适应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而成立的一个独立的教学单位。中心致力于培养学生的工程创新精神和综合工程实践能力。通过工程项目的实训,培养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眼光,突出“绿色工程”在人类社会发展中重要性,帮助其树立涉及质量、效益、环保、市场与管理等要素在内的大工程意识。力争将学生培养成为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肯动脑、会实践、懂设计、能操作,有系统概念和较全面现代知识基础的综合型、创新型、高水平、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

为加强中心内部管理,便于中心的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并形成一整套严格规范的管理体系,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中心特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现将部分规章制度汇编成册,各部室及教职工须认真学习,自觉遵守,并将各项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新疆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2013年12月9日

目 录

1. 工程训练中心教职工考核法.....	(1)
2. 工程训练中心教职工考勤管理定.....	(4)
3. 工程训练中心岗位津贴发放法.....	(6)
4. 工程训练中心值班管理法.....	(8)
5. 工程训练中心劳保用品发放法.....	(9)
6. 工程训练中心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若干定.....	(10)
7. 工程训练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2)
8. 工程训练中心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考核制度.....	(14)
9. 工程训练中心物资采购流程图.....	(15)
10. 工程训练中心物资领、借用流程图.....	(16)
11. 工程训练中心机械制造基础实习各项制度.....	(17)
12. 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实验室各项制度.....	(33)
13. 工程训练中心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各项制度.....	(39)
14. 工程训练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4)

工程训练中心教职工考核办法

为加强中心教职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激励教职工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调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中心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通过考核，全面准确地了解和评价每位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及工作实绩，鞭策后进，促进工作。

二、考核原则

1. 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
2. 个人自我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
3.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4. 逐级考核，一级考一级；
5. 考核结果与奖惩、晋级、升职等挂钩。

三、考核的基本内容

（一）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1. 政治思想表现（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事业心、责任心，精神面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等。）
2.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及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实绩。（完成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数量、质量及效果等。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工作量，按学时规定的标准考核。）
3. 业务能力、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对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及技术工作的熟练程度，在职学习提高的情况，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中的成绩等。）
4. 劳动纪律和出勤情况（按中心关于教职工考勤方面的规定考核。）
5. 安全、文明教学和生产情况（按中心关于安全教学、生产方面的规定考核）。
6. 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按中心关于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考核）。

（二）管理人员

1. 政治思想表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事业心、责任心，工作主动性，群众路线，工作作风，服务态度，为人师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敬业精神，大局意识，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团结协作等）。

2.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及工作实绩（完成本职工作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等）。

3. 管理水平、政策水平、工作水平、办事效率、组织协调能力、开拓创新精神、在职学习提高的情况等）。

4. 劳动纪律和出勤情况（按中心关于考勤方面的规定考核）。

5. 安全、文明教学和生产的情况（按中心关于安全教学、生产方面的规定考核）。

6. 开展工作创新、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方面的成绩。

（三）工人（教学实习指导人员和生产人员）

1. 政治思想表现（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事业心和责任心、精神面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服从分配、团结协作等）。

2.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及工作实绩（完成教学、生产任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等。）

3. 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本工种及相关工种的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和熟练程度，在岗学习新知识、新技术的情况，改进教学方法、开展技术革新的成绩等）。

4. 劳动纪律和出勤情况（按中心关于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考核）。

5. 安全、文明教学和生产的情况（按中心关于安全教学、生产管理规定考核）。

6.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的情况（按中心关于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考核）。

四、考核的办法

分级考核，一级考一级。中心各部（室）、实验室负责人的考核由中心领导负责；其他人员的考核由各部（室）、实验室领导负责。

对教学质量须督促检查，做好督导记录，并将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反馈。对教学人员还要征求学生的反馈意见。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小组成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并将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反馈。

平时考核（每月一次）。由中心领导、各部（室）、实验室负责人根据考核的基本要求和各人的实际表现进行考评，并于月底前将考核情况汇总表交中心办公室。

年度考核（每年一次，按学校统一时间进行）。①本人填写年度考核表，根据考核的内容和要求，回顾总结一年内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实绩等各方面的情况；②分组考评。个人汇报，小组评议；③各部（室）、实验室领导分别听取教学督导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小组以及实习学生等各方面的意见并提出考核意见；④中心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等级（共分四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⑤组织考核意见与本人见面。

五、考核奖惩

为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考核结果与收入分配、职务、职称的晋升等挂钩。平时（月）考核与当月津贴挂钩；年终考核与年底评优与年终奖挂钩。

工程训练中心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中心内部管理，确保教学、生产等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心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考勤制度

1. 本中心各类人员实行坐班制，并按学校相关制度进行考勤。
2. 教职工须自觉遵守考勤制度，准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病假、事假、公假、调休等必须按规定办理手续（由本人填写请假单）。

3. 凡请假者必须事先向有关领导办理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休假；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前请假的，事后必须及时补办请假手续并说明原因，否则均作旷工论处。休假结束后应及时销假。

请假审批程序及权限：

先由本人填写请假单（如病假、公假、调休需附有关的证明），机械制造基础实习教学人员和生产人员请假半天以内，由班组长签字批准；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由部（室）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其他人员请假，直接报所在部（室）主管领导审批。凡请假三天以上者先由部（室）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中心领导审批。（注：因事临时外出2小时以内，经所在班组长或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即可，当月累计半天以上按事假处理。）

4. 凡病假必须交医院的病假证明，无病假单的不作病假处理。

因病去医院就诊者，看病后应将挂号单、病历卡记录交组长或部门领导验看。凭医院挂号单、病历卡记录，可视作病假。不验证的做事假处理。

5. 凡调休必须交调休单，但调休必须事先征得部门主管领导同意；教学人员的调休、请假还应事先征得中心领导或教育培训部领导同意。

6. 上班期间应坚守岗位，不准擅自离岗或串岗，不看小说、上网休闲、听收音机、打牌、干私活等。

7. 考勤工作由各班组长、实验室、部（室）分级负责，并做好记录，由部（室）汇总后于每月月初考勤统计表及有关假单交中心办

公室。

二、请假制度及相关待遇

各类请假制度及相关待遇严格按照《新疆大学考勤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三、违反考勤制度及劳动纪律的处理

1. 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 1 天旷工计算（教师上课时迟到、早退按《新疆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2. 凡旷工者除扣发工资、津贴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连续旷工时间超过 15 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人员，按国家规定予以辞退，其中，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

3. 凡上班期间擅自离岗者，经批评教育不思悔改者，累计 5 次（含 5 次）以上，扣发当月津贴 50%，并予以通报批评。

4. 凡因上班期间脱离岗位而发生事故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5. 凡上班期间看小说、上网休闲、听收音机、打牌、干私活者，对屡教不改者，累计 5 次（含 5 次）以上，扣发当月津贴的 50%，并予以通报批评。

以上规定，请全体教职工自觉遵守，各级干部带头执行。

工程训练中心岗位津贴发放实施(暂行)办法

根据新疆大学有关文件,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特制订我中心岗位津贴发放实施办法。

一、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1. 严格执行《新疆大学岗位津贴发放办法》。

2. 教学管理人员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正处级: 2750.00 元/人.月 (由学校统一发放)

副处级: 2130.00 元/人.月

正科级: 1700.00 元/人.月

副科级: 1290.00 元/人.月

科员岗: 1040 元/人.月

3. 办事员、工勤岗: 800 元/人.月;

4. 教学人员按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有生产任务折合成相应教学工作量)核发岗位津贴,教学工作量的具体计算办法按《金工实习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和《实验室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课时费标准:

教授(正高职称) 45.00 元/标准学时

副教授(副高职称) 43.00 元/标准学时

讲师(高级工)职称及以下人员 40.00 元/标准学时

“双肩挑”人员课时费: 乘以 0.5 的系数

5. 下列人员除按上述标准发放岗位津贴外另加发补贴如下:

班组长标准: 200.00 元/人.月

财务负责人标准: 200.00 元/人.月

大学生课外创新室主任标准: 100.00 元/人.月

行政管理人员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新疆大学“新大校字[2013]57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1、各级岗位的岗位津贴按照上述标准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2、对各类违纪行为,如缺勤、教学事故者;对学校和组织

的各类工作和活动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不参加者，均依据教代会有关文件规定，每学期期末在学期岗贴总额中对当事人按规定扣罚。

三、说明

1.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起施行。
2. 本《办法》由中心教代会解释。

工程训练中心值班管理办法

一、中心全体教职员工都有值班的责任和义务，值班表由办公室负责制订，值班人员须严格按值班安排表执行。

二、值班人员要在值班室值班，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对单位办公区进行巡视，保证值班电话在值班小时畅通，不得擅离职守。带班领导全面负责当日的值班工作。

三、值班人员要及时处理值班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并做好值班记录，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及时妥善处理。

四、值班人员要提高警惕，做好安全保卫、防火和保密工作。

五、值班人员在交接班前要搞好值班室卫生，关好门窗。

六、值班人员应按时将班值班记录本和值班钥匙向下一值班人交接。

七、在值班期间，中心按每人每天 50 元的标准，对值班人员给予补贴。

八、值班人员有事（包括公事、私事）或因病不能值班时，报经带班领导批准后，由本人自行调换班次，并在办公室登记，严禁擅自不值班或值班脱岗，擅自不值班或值班脱岗的处理将扣发当天值班补助，并给予 100 元的处罚。

九、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中心教代会解释。

工程训练中心劳保用品发放办法

一、发放原则

1. 为了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障教职工在教学及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和健康，中心按照本《办法》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2. 根据劳动条件，本着最低的需要和节约使用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工种岗位，不同的工作环境，发放相应的劳保用品。
3. 凡从事多工种生产作业的职工，按其担负的主要工种的标准发放。
4. 其他教职工则根据工作需要经部门领导审批后发放劳保用品。

二、发放和管理

1. 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心劳保用品领用制度，教职工在教学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劳动纪律和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必须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库房负责中心的劳保用品管理发放工作，各部门工种劳保用品按表 1 标准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3. 劳保用品属日常生产所需，非生产需要不得擅自挪用，必须严格执行标准，违者要追究责任。教职工要自觉爱护、保管、使用好劳保用品，不得任意丢失、损坏或挪作它用。
4. 中心原教职工生活劳保用品自 2014 年 1 月起全部停发，今后由单位统一发放。

表 1. 劳保用品发放标准

工种分类	毛巾	大布	肥皂	口罩	帆布手套
车工	1 条/年	3 匹/月	1 条/季	1 个/季	1 双/月
铣磨刨工	1 条/年	1 匹/月	1 条/季	1 个/季	1 双/月
数控加工	1 条/年	1 匹/月	1 条/季	1 个/季	1 双/月
钳工	1 条/年	1 匹/季	1 条/季	1 个/季	1 双/月
焊工	1 条/年	1 匹/季	1 条/季	1 个/季	1 双/月
铸工	1 条/年	1 匹/季	1 条/季	1 个/季	1 双/月

工程训练中心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若干规定

安全工作是关系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大事，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工程训练中心担负着教学和生产双重任务，安全工作尤为重要。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产秩序，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学校有关安全的规定，结合中心的实际，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中心全体人员人人都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思想、工作、措施”三到位，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中心各级组织和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宣传教育，经常督促检查安全情况，组织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中心各实验室、班组和实习指导教师要将安全教育作为首要任务，经常讲、天天讲、反复讲，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学生了解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有关领导。

四、对违反安全工作操作规程者，要严肃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经济罚款和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一）对一般违反安全规定者罚款如下：

1. 男同志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在工作时穿长工作服、背心、短裤、拖鞋，每次罚款 10~50 元；

2. 女同志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在工作时不戴工作帽，穿裙子、高跟鞋、拖鞋等，每次罚款 10~50 元；

3. 在机床上工作时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戴手套作业者，每次罚款 10~50 元；

4. 擅自乱拉、乱装、乱拆电线或电器设备者，每次罚款 10~50 元；

5. 对无操作证，使用特种设备者，每次罚款 10~50 元；

6. 除了对不遵守安全规定的实习学生批评教育，使之立即改正外，对实习指导教师每次罚款 10~50 元。

(二)对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者应加重罚款并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五、对拒不纠正错误的违章者，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另行处理。

六、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工程训练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做好工程训练中心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使仪器设备充分发挥应有的效益，保证中心教学、科研、生产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根据中心长远建设发展规划和日常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的需要，制定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经中心领导审核后，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二、仪器设备到达中心后，须立即组织专人对发票、说明书、装箱单进行清点并填写验收单，完成后马上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进行技术验收，逐条核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并填写技术验收报告，签名后存档。如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三、按照“新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细则”的规定，严格做好仪器设备的验收入帐、调拨、报废工作。

四、由设备管理员负责中心仪器设备的建帐、监督、检查，办理报增、借用、调拨、报废等手续。

五、根据学校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工程训练中心的仪器、设备账册（800元以下及800元以上仪器设备账）并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六、单价5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严格依照《新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细则》进行管理，并由专人进行保管和使用。操作者在使用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上机使用。

七、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要做到防尘、防潮、防震；定期保养、定期校验，保证仪器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八、对于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者要切实注意安全操作，定期检查，严防事故发生。如确因人为因素受到损坏，应及时上报中心领导，并追查原因，做出记录，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仪器设备在使用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其后果由操作者自负，并赔偿损失。

十、仪器、设备、工具借用必须办理出借手续。外单位借用，一

般不超过三个月。使用完毕后须按时归还，若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详细见《新疆大学工程训练中心仪器设备借用制度》。

十一、凡教学、科研、生产需要自制的设备、装置，一律事先以局面报告送中心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校有关部门审批。自制完成后验收、入帐。

十二、任何人不得任意拆改仪器设备。确因教学、科研、生产需要特殊改装，应事先向中心领导提出具体拆改方案，经同意后，报校相关部门及主管校长审批。改装后的仪器设备应重新验收入账。对未经批准私自拆改而造成损失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三、确属多年不用的闲置仪器设备需要调拨，需经中心领导批准，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拨。

十四、凡符合报废条件的仪器设备，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单”，经中心领导审核，报送校相关部门及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报废销账。

十五、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按有关使用规定进行定期保养、维修，以保证教学、科研、生产的需要。详细见《新疆大学工程训练中心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考核制度》。

十六、加强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管理，节约物耗，防止浪费及公物私化。所有领料、报销单统一妥善保管，装订成册，不得散失或自行销毁。

十七、凡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者均应赔偿，其中仪器设备失窃须报校保卫处备案，并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严重失职，发生重大事故又隐瞒不报者，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工程训练中心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考核制度

为了提高中心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使仪器设备长期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和使用精度，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维修次数和修理费用，确保中心的教学、科研、生产工作正常运行，特制订本制度。

一、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新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条例进行定人、定点、定期维护保养。

二、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保管和维护保养应由专人负责（一般为设备操作人员）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三、一般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实行岗位责任制，落实到具体人员，原则上1人负责多台。

四、仪器设备的使用及保管人应按照各类仪器设备的要求，做好日常和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

五、各类机床应在每天实习或工作结束前15分钟擦洗干净，拿去遗留物品并加润滑油，严禁出现锈迹和表面损坏现象。

六、仪器设备严重漏油或发生故障，应及时上报中心主管部门，并填写“新疆大学工程训练中心仪器设备报修单”，有关部门应及时安排维修，修好后由操作人员验收签字，作好维修记录。

七、严格按照仪器的操作规程进行工作，严禁违章操作，昼避免损坏仪器设备，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中心领导和检查小组，做出详细记录并查明原因，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坏，其后果由操作者自负，视实际情况赔偿经济损失；因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而造成损坏，对责任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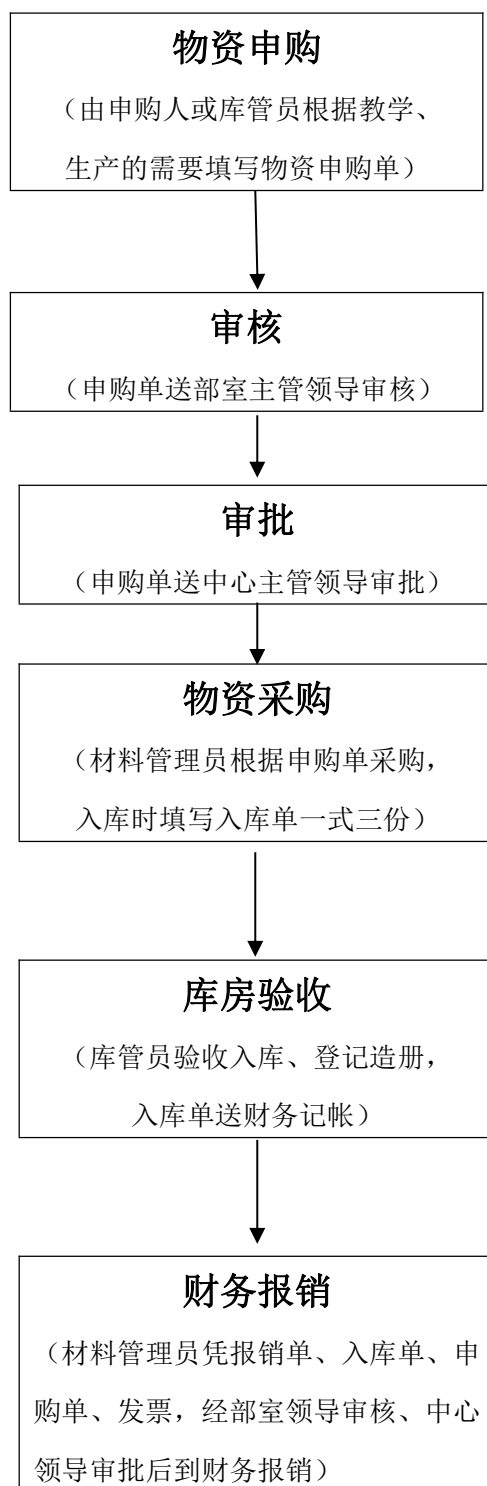
八、电子仪器设备应注意日常的防潮、防灰、防漏电保养。对于暂时不用的电子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通电和常规检查。

九、中心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小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维护保养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是教职工日常考核的内容之一，考核结果与奖惩、收分配挂钩。

十、对考核不合格者将做出通报批评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对造成重大事故者，除了经济处罚外，还将做出相应的行政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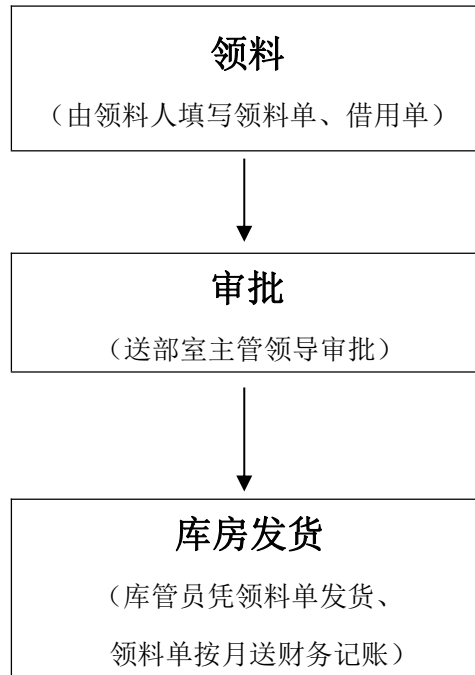
十一、赔偿金额按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新疆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物资采购流程图



- 备注：1 以上是指中心教学、生产所需常用物资的采购流程；
2. 仪器设备的添置按学校规定的审批程序采购；
3. 其它物资（如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根据需要，报中心领导批示。

新疆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物资领、借用流程图



- 备注：1. 借用工量刀具凭工具卡或借条办理借用手续；
2. 借用工量刀具必须严格控制数量；
3. 两用工量刀具遗失照价赔偿，其它工具报损须以旧换新。
4. 凡精密仪器、工量刀具借用或领用物资数额较大时须报中心领导批示。

机械制造基础教学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要求

一、岗位职责

1. 根据中心的安排，认真完成教学实习和有关的生产任务。
2. 认真贯彻教学实习大纲，执行实习计划，对规定的讲课内容、操作项目及实习时间不得随意增减。
3. 认真讲解本工种实习操作规程及有关要求，为学生做出示范，坚持巡回指导，监督学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认真做好学生的考勤、考卷的批改和评分工作。
5. 负责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文明实习和安全生产的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师生的安全。
6. 负责本工种学生实习所用的材料、工、量、刀具等的准备和管理工作。
7. 做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经常保持设备完好、清洁，出现故障及时报修。
8. 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水电和各种器材、物资。
9. 天天打扫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各种物品堆放必须整洁有序。

二、工作要求

1. 严谨治学，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教态庄重，仪表整洁，举止大方，语言文明，真正做到教书育人。
2. 自觉遵守学校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延迟上课，不提早下课，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或串岗，工作时间不做与实习无关的事。
3.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加强巡视指导，学生在实习时，指导教师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4. 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又要文明管理，对学生违反实习纪律和实习时看课外书、看报等行为要及时批评教育，加以制止。
5. 努力学习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6. 实习指导教师有教学任务时，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原

因必须请假者，必须事先经科室领导同意。

7. 实习报告由带教老师负责批改、登记成绩，实习结束时，一并交中心统一保管。

8. 机床严重漏油或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报修，并填写报修单，修后由操作人员验收签字。

9. 上班提前 10 分钟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并准时带教；下班提前 20 分钟进行讲评和打扫卫生、擦洗机床；下班时，关闭水、电、门、窗。

10、以上请全体指导教师自觉遵守和执行。

机械制造基础实习学生守则

一、考勤制度：

1. 实习学生须按本部门规定的教学实习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一小时内扣当天成绩的六分之一，满三次按旷课一次处理，旷课一次按 2-4 个学时登记。

2. 实习中途不得离开岗位，未征得实习指导教师同意，擅自离岗者，作旷课论。

3. 实习学生在实习中一般不会客，不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过所在院系及本部门批准。

4. 实习学生病假，须有医生证明。

5. 迟到早退拒不登记或谎报姓名态度恶劣者，作半天旷课论。

6. 实习学生累计请假超过实习时间五分之一，应补做实习。

7. 实习学生无故缺席作旷课论，旷课达 10 个学时者总成绩为不及格。要求补做实习者须在毕业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及校教务处批准到本部门办理手续，补做费用自理。

二、听从实习指导、遵守实习纪律

1. 虚心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注意听讲及示范。

2. 尊敬指导教师，虚心请教，热情而有礼貌，如对指导教师有意见，可向本部门领导反映。

3. 在实习地点工作，不随便走动、串岗、高声喧哗或打闹嬉戏。

三、关于操作机床设备的规定：

1. 一切机床设备，未经许可，不准擅自启动开关或拨动手柄等。

2. 操作机床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 实习时，应注意保养和爱护机床、工具，防止损坏，实习完毕，按规定做好清洁和整理工作，如不合要求者，须重做，否则本次实习作未完成处理，无实习成绩。

四、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各工种制定的具体安全规则，杜绝一切机床设备或人身事故的发生。

机械制造基础实习教学安全技术规程

一、开始工作以前，必须穿戴好劳防用品，扣好钮扣，扎好袖口，女同学必须戴好安全帽，把长发戴进帽子里，不准穿裙子或长衣宽袖、短裤、汗背心、拖鞋、凉鞋、高跟鞋、戴围巾、手套工作，以免造成工伤事故。

二、未了解机床的性能和未得到实习指导教师的许可前，不得擅自开动机床。

三、开车前必须对下列各项进行检查：

1. 机床各转动部分的润滑情况是否良好；
2. 主轴、刀架、工作台在运转时是否受到阻碍；
3. 防护装置是否已经装好；
4. 机床上及周围是否堆放有影响安全的物品。

四、装夹刀具及工件时必须停车，装夹必须牢固可靠。

五、不要把刀具、工件及其他物品放置在机床导轨和工作台台面上。

六、刀具和工件接触时，必须缓慢小心，以免损伤刀具及造成其它事故。

七、开车后应注意下列事项：

1. 不得用手去触摸工作中的刀具、工件或其它运转部件，不得将身体靠在机床上；

2. 如遇刀具或工件破裂，应立即停车并向指导教师报告；

3. 切断工件时，不要用手抓住将要断离的工件；

4. 禁止直接用手去清除切屑，应该用特备的钩子或刷子；

5. 禁止在机床运行时测量工件的尺寸或进行试探机床、润滑油等现象；

6. 如遇电动机发热，发生噪音等不正常现象，或发现机床上有“麻电”现象时，应立即停车并向指导教师报告；

八、二人以上同时操作一台机器时，需密切配合，开车时应打招呼，以免发生事故。

九、离开机床或因故停电时，应随手关闭机床的电源。

十、工作完毕时，必须整理工具，做好仪器设备的清洁润滑工作，打扫干净实习场地卫生，做到文明实习。

车床工作安全技术规程

一、卡盘上的扳手夹紧工件后不要忘记取下，以免开车时飞车伤人。

二、装刀时车刀刀尖应和工件轴心在同一水平面上，刀杆不要伸出刀架太长。

三、车削时的切削速度、切削深度、进给量等都应选择适当，不得任意加大。

四、切削期间欲停车时不要用开倒车来代替刹车，也不能用手掌压在卡盘上。

五、切削时勿将头部靠近工件及刀具。人站立位置应偏离切屑飞出方向，以免切屑伤人。切屑应用钩子清除。

六、装夹长棒时，棒料后端伸出床头箱的长度：直径小于 25 毫米的不超出 200 毫米，大于 25 毫米的不超出 400 毫米，车床转速不得超过 600 转/分。

七、实习学生应在指定的车床上进行实习操作，不要任意开动其它车床及触动手柄，以免发生不应有的事故。

八、三爪卡盘三个爪不要松开太大，以免卡爪和平面螺纹脱开，而在开车时卡爪飞出伤人。

九、小拖板和转盘平面上下面应对齐，不要往前摇出太长，往后摇太多，以免撞坏拖板。

铣床工作安全技术规程

- 一、铣床机构比较复杂，操作前必须要熟悉铣床性能及调整方法。
- 二、铣床运转时不得调整主轴转速（扳动手柄），不得装拆零件，如需调整铣削速度，应停机后再调整。
- 三、注意铣刀转向及工作台运动方向，一般只准使用逆铣法（卧铣）。
- 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随意变动切削用量。铣削时，人不要站在与铣刀平行的的两侧（如用锯片铣刀切断零件）。
- 五、铣削齿轮用分度头分齿时必须等铣刀完全离开工件后方得转动分度头手柄。
- 六、铣削时，不得按快速按钮。
- 七、严禁工件毛面直接与工作台接触，必要时可加垫铁。

刨床工作安全技术规程

- 一、工件夹紧时，机床开动前，适当地调整滑枕的行程长度和初始位置，不得在机床开动时调整。
- 二、刨刀须牢固地夹在刀架上，刀杆不得伸出太长，吃刀不可太深，以防损坏刨刀。当遇到吃刀困难时应立即关机。
- 三、开动刨床后，不要站在滑枕的前方，操作时不得戴手套，不要随意拨动机件。调整切削用量须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后停车调节。
- 四、刨床工作时，不要手触摸刨刀和工件。
- 五、测量工件尺寸时必须停机，工件上的切屑须用刷子扫除。
- 六、量具使用完毕后，必须放在操纵杆下的安全地方。
- 七、禁止将工件、附件、毛坯料等放置在床身上。
- 八、工作完毕要擦净机床，加油保护。

磨床工作安全技术规程

一、开车前要检查磨床各运动部分保护装置，不允许在没有砂轮护罩的磨床上工作。

二、砂轮安装前必须检查有无裂缝，进行平衡，紧固要可靠。

三、拆装工件或搬运工件时，要注意勿使工件敲击台面或碰撞砂轮，防止手或手臂触摸砂轮。

四、砂轮引向工件时，应均匀和小心，避免冲撞。

五、在校正台面或拆装工件时，要退出砂轮（注意进退的方向）。

六、摇动工作台，或调节行程时要特别注意避免砂轮撞上磨头或尾座。

七、操作机床时严禁带手套。

钳工工作安全技术规程

一、在钳工工作台上工作：

1. 工作物必须牢固地装夹在虎钳上，装夹小工件时须防止钳口夹伤手指。

2. 松紧虎钳时，须防止工件跌落伤物、伤人。

3. 不可使用没装手柄或手柄松动的锉刀与刮刀。

4. 不得用手去挖剔锉刀齿里的切屑，也不得用嘴去吹，应该用专备的刷子剔除。

5. 使用手锤时应检查锤头装置是否牢固，有否裂缝或油污，挥动手锤时须选择挥动方向，以免锤头脱出伤及别人。

6. 锤击凿子时，视线应该集中凿切的地方。凿切工件最后部分时锤击要轻，并注意断片飞出的方向，以免伤人。

7. 使用手锯时，不可用力重压或扭转锯条，至料将断时，应轻轻锯割。

8. 铰孔或攻丝时，不要用力过猛，以免折断铰刀或丝攻。

9. 禁止用一种工具代替其它工具使用，如用扳手代替手锤；用钢皮尺代替螺丝起子；用管子接长扳手的柄；用划针代替样冲打眼；用高度尺的刀尖代替划针线等。

10. 锉削时，工件的表面应高于钳口面，不能用钳口面作基准面来加工平面，以免锉刀的磨损和台虎钳的损坏。

11. 使用砂轮机磨砺工具时，须先征得实习指导教师的同意。并须注意下列事项：

①工作前应先检查砂轮机的罩壳和托架是否稳固，砂轮有否裂缝，不准在没罩壳和托架的砂轮机上工作，砂轮和托架间的间隙不得大于 20mm。

②刀具在砂轮上不能压得太重，以防砂轮破裂飞出。

③不准在砂轮上用废锯条磨刀片。

二、在钻床上工作：

1. 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同意不得任意变更钻床速度，调整速度时，必须先停车然后再用手小心移动皮带或变速箱的手柄。正在调试的钻

床不得开动。

2. 禁止用手握住工件进行钻孔，应该把工件坚固在虎钳中或用压板固定在工作台上。

3. 孔将穿透时应十分小心，不可用力过猛。

4. 钻孔时如发现中心不对，不能用强拉钻台的方法来校正。

5. 钻孔时不得戴手套操作。

铸工工作安全技术规程

一、手工造型：

1. 紧砂时不得将手放在砂箱上。
2. 造型时不准用口吹分型砂。
3. 手锤应横放在地上，不可直立放置。
4. 每人所用的工具应放在工具箱内，不得随意乱放。
5. 起模针及气孔针放在盒内时，尖头应向下。
6. 在造型场内行走时，要注意脚下，以免踏坏砂型或被铸件碰伤。

二、开炉与浇注：

1. 在熔炉间及造型现场观察开炉与浇注时，应站在一定距离外的安全位置，不要站在浇注运行的通道上，如遇火星或铁水飞溅时应保持镇静，同时要防止碰坏砂型或发生其它事故。

2. 观察熔炉风门时须戴好面罩。

3. 不准和抬浇包的人员谈话或并排行走。

4. 所有熔炼、出炉、抬包、浇注等工作，非经指导教师许可，学生不得操作。

5. 不得用准工具（如铁棒、木条等）在剩余金属熔液内敲打，以免爆溅。

6. 刚浇铸的铸件，未经许可不得触动，以免损坏或烫伤。

焊接工作安全技术规程

一、电弧焊

1. 焊接操作时必须戴防护面罩或手套，穿好工作鞋，以免弧光灼烧皮肤及伤害眼睛。
2. 正在进行焊接时，未经指导教师许可，禁止调节电焊机的电流或拉开闸刀，以免烧毁电焊机或闸门。
3. 无论在工作或休息的时候，都不要把焊钳放在焊接工作台上，以免发生短路烧毁工具。
4. 不要直接用手拿焊过的钢板及焊条残头，应用专用夹钳夹取。
5. 用铁锤敲打或用钢丝刷刷熔渣时，利用面罩以防止熔渣飞进眼睛里。
6. 不得用手套代替钢丝刷揩刷工件。
7. 不得用气焊眼镜来代替电焊面罩。
8. 如发生故障或事故时，不要慌乱，要镇静地首先将闸刀拉开，并报告实习指导教师。

二、气焊

1. 不要随便移动乙炔瓶、氧气或瓶上的减压器。
2. 实习前应该首先检查回火防止器是否正常，然后才开焊枪。
3. 实习时必须戴防护眼镜。
4. 点火必须用打火机，不要用邻近同学的焊枪火焰点自己的焊枪。
5. 不要用拿着焊枪或焊条的手移动铁板、眼镜。
6. 不要让氧气或乙炔气的橡皮管碰到焊接火焰或炽热的钢板上。
7. 不要让油脂与焊枪口、氧气瓶、减压器等接触，以免发生燃烧。
8. 不要直接用手拿刚焊过的钢板，一定要用夹钳夹取。
9. 注意不要踏着地上的橡皮管，不要使管子过度弯曲。
10. 点火时先开乙炔气，然后放少量氧气，熄灭时先关乙炔气，再关氧气。
11. 如发现火焰突然回缩，并听到嘘声，就是回火的象征，应立即先关乙炔阀门再关氧气阀门。
12. 乙炔瓶场内禁止吸烟及明火操作。

现代制造技术实验室学生上机管理规定

一、实习所用计算机仅作为学生进行程序编制、CAD 设计、资料查询之用。

二、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整洁，不得带食物入内，不得乱扔纸屑等杂物。

三、严禁在计算机上进行任何与实习无关的操作。

四、不得擅自更改和删除计算机中的内容，严禁设置各种密码口令。

五、如遇计算机出现死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请指导老师修复，不得擅自进行维修。

六、严禁使用自带光盘进行拷贝等操作。

七、严禁私自打开计算机主机箱。

八、学生按指定机位就坐，未经许可不得私自调换座位。

九、实习所用之模拟软件涉及版权严禁拷贝和编译。

数控加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数控机床属于高精密设备，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二、数控设备上严禁堆放任何工件、夹具、刀具和量具等。

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启动机床进行零件加工。

四、严禁私自打开数控系统控制柜进行观看和触摸。

五、加工零件时，必须关上防护门，加工过程中不允许打开防护门。

六、加工零件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步骤进行，不允许跳步骤执行。

七、控制数控机床的微机除进行程序操作和程序拷贝外，不允许作其它操作。

八、严禁将未经指导老师验证的程序输入控制微机进行零件加工。

线切割机床安全操作规程

- 一、实习学生应在老师指导下方可启动机床、输入程序及加工零件。
- 二、在自动编程时，注意切入点与工件及机床相对位置要正确。
- 三、模拟运行时，打开电源总开关及系统开关即可。
- 四、装夹工件时，工件伸出支架部分要大于实际工作尺寸，用手旋紧压板螺母即可。
- 五、在加工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六、在加工过程中，严禁用手触模钼丝、工件及工作台。
- 七、出现意外情况时，必须立即关闭电源，报告指导老师。
- 八、严禁在切削液中清洗零件。
- 九、工作完毕后，机床要擦拭干净，及时保养。
- 十、在切割结束时，按照关机步骤：关水→关丝→关高频（变应、加工、进给）→关总开关。

数控铣床加工安全操作规程

一、数控铣床属于高精设备，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二、数控铣床上严禁堆放任何工件、夹具、刀具和量具等。

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启动机床进行零件加工。

四、严禁打开数控系统控制柜进行观看和触摸。

五、严禁将未经指导教师验证的程序输入控制微机进行零件加工。

六、加工零件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步骤进行，不允许跳步骤执行。

七、实习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方可启动机床、输入程序及加工零件。

八、严禁用湿手触摸操作面板，操作时不允许带手套。

九、开机时首先打开机床总电源开关，再打开操作面板上的电源开关，最后打开系统开关。

十、工作结束时，应先清理机床，做好机床保养工作，然后关闭系统电源，关闭操作面板电源，最后关闭机床总电源开关。

数控车床安全操作规程

一、实习学生应在老师指导下方可启动机床、输入程序及加工零件。

二、严禁用湿手触摸操作面板，操作设备时不允许戴手套。

三、机床周围应保持干净，避免使用压缩空气清理机床及环境。

四、涉及电器方面的故障应由电器维修人员来处理。

五、开机时，应先打开机床总电源，再打开操作面板上的系统电源。

六、操作前应认真检查加工程序，确保程序正确无误；检查工作坐标系建立是否正确。

七、在加工过程中不能随意打开防护门，以免发生危险。

八、当机床出现异常或可能发生危险时，应立即按下急停按钮，并报告指导老师。

九、清理铁屑时一定要先停机，残留在刀盘里以及掉入排屑装置的铁屑不能用手清理。

十、装刀时应停止主轴转动及各轴进给，任何刀具装好后，其伸出长度不得超过规定值，以防刀具和床身、拖板、防护罩、尾座等发生碰撞。

十一、工作结束后，应先清理机床，做好机床保养工作，然后关闭系统电源，最后关闭机床总电源。

创新实验室教师守则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忠于人民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文明管理、严谨治学的作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努力做到教书育人。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遵守学校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对学生应该严格要求，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作风的教育、热爱祖国、热爱劳动的教育；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

五、教育和监督学生严格遵守实验规程；遵守实验室学生守则。

六、提高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创新能力，钻研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七、在讲课中努力贯彻“少而精”、“启发式”的教学原则；学生实验时要积极辅导，仔细观察，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实验操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八、协助相关人员搞好实验室固定资产、低值品、易耗材料的管理工作

九、配合中心领导搞好实验室的安全工作，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和报告。

十、完成中心领导布置的其它任务。

创新实验室学生守则

一、学生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迟到早退一小时扣当天成绩的六分之一。

二、学生实验时中途不得离开课堂，未征得教师同意，擅自离开者，作旷课论。

三、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过所在院系及实习指导教师批准；如病假，必须有医生证明。无故缺席者作旷课论。

四、学生如有旷课，则成绩为不合格；因故缺课学生必须另寻时间补课，补课费用自理。

五、学生须虚心听从实验指导及示范。

六、学生应尊敬指导教师，虚心请教，热情而有礼貌，如有意见可以向中心领导反映。

七、实验室一切设备仪器，未经许可，学生不准擅自动用。

八、实验中，学生必须注意爱护实验室仪器、实验构件、工具等，若有损坏或丢失，则依照《新疆大学实验室管理条例》予以赔偿。

九、实验中，若有学生私拿实验室任何物品，尤其是实验构件，按构件原价予以赔偿，实验成绩为不合格。

十、实验完毕，学生完整交回实验用品，帮助教师打扫卫生。

创新实验室管理条例

一、创新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新疆大学实验室管理条例》。

二、创新实验室成员必须遵守学校及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分配，勇挑重担，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搞好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三、创新实验室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技术资料）由中心设备管理人员清点入库，并定期清查、维护、检修。

四、创新实验室所属物品原则上不外借其他部门使用，确有工作需要，须经中心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借出。借出物品若有损坏，借用部门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创新实验室实验构件须采取分类管理的办法，按照编号微机建档入库，定期核查各种构件数量，库存构件严禁直接转入学生或非实验室成员手中。

六、创新实验室机房内的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若计算机硬件、复印机、彩喷打印机出现故障应上报主管领导，由专人负责检查与排除，并做好维修记录。

七、除创新实验室人员及相关领导外，中心其他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创新实验室库房、教室和微机室。

八、创新实验室严格遵守禁止烟火的相关规定。

创新实验室学生上机管理办法

一、学生上机须在指导教师许可后，方能进入微机室，进入后不允许乱动与课程内容无关的仪器设备；

二、微机室内禁止吸烟、大声喧哗，禁止乱扔果屑杂物；

三、严禁学生未经教师许可私自带盘进行微机操作，严禁学生私自修改计算机设置。

四、禁止学生在教学计算机上玩游戏，严格禁止学生在任何时候上网登录黄色网站，一经发现，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上机过程中，学生发现计算机异常现象，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严禁学生私自处理故障。

六、上机完成后，帮助指导教师打扫微机室卫生，经教师许可后方可离开。

七、实验室开放时间上机收取费用严格依照新疆大学开放实验室收费标准收取，不得私自乱收费。

创新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 一、严格遵守新疆大学实验室开放的相关规定。
- 二、开放范围：面对全校大二以上本科生。
- 三、开放内容：主要包括自拟、设计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
- 四、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无常规课程安排时间。
早：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8：30。
- 五、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将本学期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内容向学生公布。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期限预先登记。
- 六、实验室技术人员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并参与指导工作，认真做好开放实验记录。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七、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八、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实验室须做好成果收集工作。
- 九、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新疆大学实验室开放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创新实验室安全规程

一、严格遵守新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条例，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定期检查“三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及早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教室、微机室内严禁吸烟，严禁走廊堆放杂物，阻挡安全通道。

三、实验室内严禁使用电炉。因教学、科研需要必须使用时，要经安全员同意，注意安全，停电后要及时切断电源。

四、下班前要清理好实验器材及资料，切断电源，关好门窗和水龙头，对易燃纸屑等杂物要及时清除，消灭安全隐患。

五、未经管理人员的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因不听指挥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者，要追究责任，并酌情赔偿损失。

六、学生开始实验前，要进行安全教育，讲明实验室的安全规定、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行实验，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

七、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领导，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教师守则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二、维护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三、忠于人民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坚持事实求是，尊重科学，文明管理，严谨治学的作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努力做到教书育人。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遵守学校和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对学生应该严格要求，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作风的教育；努力培养学生刻苦钻研的精神。

六、教育和监督学生严格遵守实验规程；监督学生遵守《实验室学生守则》；维护教学秩序。

七、提高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创新能力，钻研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水平。

八、在讲课中努力贯彻“少而精”，启发式的教学原则；学生实验时要积极辅导，仔细观察，及时发现，纠正和解答学生在实验操作中出现的各项问题。

九、协助相关人员搞好实验室固定资产，低值品，材料等的管理工作。

十、配合基地领导搞好实验室的安全工作，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和报告。

十一、完成中心领导布置的其它任务。

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学生守则

一、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安排的实验课程，不得迟到、早退。

二、学生在上课时应认真听讲，不得交头接耳，学生实验时中途不得离开课堂，未征得教师同意，擅自离开者，作旷课论。

三、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过所在院系及实验指导教师批准；如病假，必须有医生证明。无故缺课作旷课论。

四、学生如有旷课，则成绩为不合格；因故缺课学生必须另寻时间补课，补课费用自理。

五、学生应虚心听从实验指导及示范。

六、学生应尊敬指导教师，虚心请教，热情而有礼貌，如有意见可以向中心领导反映。

七、学生在上课时必须注意仪表，不得只穿背心，短裤，拖鞋进入课堂。

八、学生在课堂内不得吸烟吃零食。

九、实验室一切设备仪器，未经许可，学生不准擅自动用。

十、实验中学生必须注意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若有损坏或丢失，则依照《新疆大学实验室管理条例》予以赔偿。

十一、实验完毕，学生须将实验用品清点归整，并帮助老师打扫卫生。

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制度条例

一、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新疆大学实验室管理条例》。

二、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成员必须遵守学校及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分配，勇挑重担，积极进取，用于创新，搞好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三、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所有固定资产（包括技术资料）由基地设备管理人员清点入帐，建档，建卡并定期清查，维护，检修。

四、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所属物品原则上不外借其他部门使用，确有工作需要，必须基地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借出。借出物品若有损坏，借用部门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各种仪器，实验用电路板，采取分类管理的办法，按照编号微机建档，建卡。实验室的各种仪器严禁直接转入非实验室成员手中。

六、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内的计算机，仪器及相关设备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若计算机硬件，各种仪器出现故障应上报主管领导，由专人负责检查维修，实验室做好维修记录。

七、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严格遵守禁止烟火的相关规定。

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一、严格遵守新疆大学实验室开放的相关规定。

二、开放范围：面对全校大二以上本科生。

三、开放内容：主要包括自拟、设计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学生可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根据自己的构思进行各种工业系统的方案设计，进而从连接线路到实现实时测量，形成一种完整的设计理念和实现方法。

四、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无常规课程安排时间，早：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8：30。

五、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将本学期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内容向学生公布。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期限预先登记。

六、实验室技术人员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并参与指导工作，认真做好开放实验记录。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工业系统的操作习惯方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七、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八、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实验室须做好成果收集工作。

九、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新疆大学实验室开放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工业系统测量驱动与控制实验室安全规程

一、严格遵守新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条例，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定期检查“三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及早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走廊堆放杂物，阻挡安全通道。

三、实验室内严禁使用电炉。因教学、科研需要必须使用时，要经安全员同意，注意安全，停电后要及时切断电源。

四、下班时要清理好实验器材及资料，切断电源，关好门窗和水龙头，对易燃纸屑等杂物要及时清除，消除安全隐患。

五、未经管理人员的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因不听指挥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者，要追究责任，并酌情赔偿损失。

六、学生开始实验前，要进行安全教育，讲明实验室的安全规定、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行实验，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

七、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领导，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工程训练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中心实验室安全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沉着应对、遇事不乱、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的工作原则，特制订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人员发生受伤事故后，即刻将伤者转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拨打“120”，按急救要求对伤者进行创伤止血、包扎、等待、医务人员治疗，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

二、当燃油、电器起火时，应冷静，首先切断电源，组织人员正确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拨打“119”报警电话。组织学生疏散，学生疏散完毕前，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不得离场，同时保护好现场，协助学校保卫处进行调查，查清起火原因。

三、下班或节假日突发火险值班人员立即切断电源，并立即拨打“119”，通知本单位第一负责人及安全领导小组人员，到现场指挥灭火抢险，并保护好现场，以便查清原因。

四、发生盗窃事件后，立即拨打“110”，注意保护现场，上报学校派出所和保卫处，协助破案。

五、中心应做好的安全措施：

- 1、安全通道畅通，标志明显，安全门不准钉死，反锁。
- 2、机油、燃油集中的地方，以及用电量大的设备旁边应放置灭火器。

- 3、放置危险、易爆、有毒物品，以及重要设备处应有明确标志。

